

金融企业费用专户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10日 财债字6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加强费用支出总量控制,建立健全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有机结合的管理制度,防止费用支出挤占信贷资金或其他有关资金,切实有效地防范金融企业经营风险,强化财务监管,促进和引导金融企业以经营效益为中心,根据《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国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费用支出专户管理制度的原则:

(一)对金融企业费用支出实行专项、专户管理,严格分离业务经营资金和费用支出资金,严禁费用支出擅自挤占信贷资金或其他有关资金。

(二)费用支出指标同经营效益挂钩,根据上年盈利或亏损情况分别按费用率或费用总额予以考核控制,促进金融企业提高经营效益。

(三)实行费用率或费用总额控制,当年费用指标节余的,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三条 金融企业必须单独设立“费用存款专户”,专门用于本企业除税金及附加、应提折旧、国家规定提取的各种准备金和直接在成本中列支的坏账损失以外的各项费用支出的考核与管理,并不得透支。金融企业上述各项费用支出纳入“费用存款专户”统一管理后,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具体账务处理和会计科目设置仍按《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金融企业的各级机构(总、分、分支机构)每级只能在财会或计财部门设立一个“费用存款专户”,严禁一级机构各部门多头设立费用存款账户。已经多头设立费用存款账户的,一律予以撤消。

第四条 结合年度预算申报、批复和考核制度,财政主管机关以金融企业法人为单位统一核定费用指标,统一考核。根据金融企业上年决算的实际盈亏情况和业务发展,按以下两种办法核定当年费用支出指标:

(一)凡是上年盈利的,本年实行费用率控制办法。费用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费用率} = \frac{\text{费用支出}}{\text{收入}} \times 100\%$$

费用支出按《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第五十八条第十一款规定的内容(不含税金)以及手续费、业

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计算;收入按金融企业全部收入(即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之和)减去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和营业外收入计算。

(二)凡是上年亏损的,本年实行费用总额控制办法。在核定本年费用总额时,以上年费用支出为基数,按一定比例削减费用总额。

第五条 上年度盈利的金融企业,本年度实行费用率考核办法后发生亏损的,下年度费用支出改按总额控制办法。核定费用指标时按一定比例削减费用总额。

第六条 金融企业应于每年4月底以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上报当年费用指标计划,主管财政机关5月底以前予以批复。“费用存款专户”的资金管理在财政主管机关下达费用支出指标之前,金融企业可暂按上年同期实际费用支出的80%予以控制,费用考核指标下达后严格执行。

第七条 主管财政机关核定的费用率或费用总额指标一般不得调整。对国务院决定的重大政策调整和特大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费用支出,确需调整当年费用率或费用总额指标的,金融企业应于10月底之前上报主管财政机关,11月底之前主管财政机关根据金融企业实际费用支出情况,适当调整当年费用率或费用总额指标。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金融企业仍应按原核定的费用率或费用总额指标执行。

第八条 连续亏损的全国性金融企业,由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费用总量控制指标;地方金融企业由其主管财政机关审核并报地方政府批准后下达费用总量控制指标。

第九条 金融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费用支出和工资分配管理制度,加强考核,严格费用支出和工资分配管理,堵塞漏洞。

金融企业应在财政主管机关核定的费用率(或费用总额)内,分别核定分支机构和总行(总公司)本级以及直属机构的费用率或费用额计划,不得超额分配。

金融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正确核算各项收支,严禁通过多提或少提应付利息、呆坏账准备金等方式调节盈亏,严禁该摊销的支出不摊销或少摊销,严禁将“费

用存款专户”透支或费用挂账，增加费用支出。

第十条 金融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各项费用支出在国家下达的费用支出指标内据实列支，杜绝不合理开支。特别是微利甚至亏损的企业，更要强化费用支出约束机制，加大管理力度，努力增收节支。重点压缩职工工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修理费、会议费、差旅费、外事费、邮电费、公杂费等支出项目。同时，要加大机构撤并力度，对长期低效益甚至亏损、扭亏无望的机构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撤并，精简人员，减少开支。严禁违反规定新建、扩建、购买办公楼，进行豪华装修。

第十一条 严格工资支出管理，金融企业各项工资性支出（包括各种津贴、补贴、奖金等）必须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并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政策，对各地地方政府出台的工资项目和津贴、补贴政策，一律停止执行。严禁滥定级别、乱提工资、乱发奖金和实物。凡是亏损企业，冻结当年工资晋级，不得发放奖金，削减工资总额。在金融企业内部，对盈利分支机构和亏损分支机构要区别对待，增加盈利分支机构工资总额时，必须相应压缩亏损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第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突破费用控制指标，人为调节费用开支，不按规定乱列工资性支出等违纪行为，财政主管机关除核定费用指标时相应予以扣减外，并在金融系统内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投资、证券、租赁、财务等全国性金融企业。政策性银行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按财商字〔1997〕344、491号文件执行。

地方性金融企业（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金融企业费用率（额）计算表

附：

金融企业费用率（额）计算表

编制单位：199 年 单位：亿元；%

项目	行号	金额	
		本年	上年
一、全部收入	1		
其中：1. 同业往来收入	2		
2. 系统内往来收入	3		
3. 营业外收入	4		
二、计费收入（=1行-2行-3行-4行）	5		
	6		
三、费用支出（=8行+9行+10行+11行+12行）	7		
1. 业务管理费	8		
2. 手续费支出	9		
3. 业务宣传费	10		
4. 业务招待费	11		
5. 其他营业支出	12		
	13		
四、费用率（7行/5行*100%）	14		
	15		

注：1. 全部收入指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之和。
2. 其他营业支出是指金融企业成本中扣除利息支出、赔款支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手续费支出、业务宣传费、防灾费、业务招待费、汇兑损失、各种准备金、业务管理费以及营业外支出的其他有关营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29日 财综字168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的财务管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的合理筹措和专项使用，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以下简称单位住房基金）是指按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由